

1、招标条件

宁海县一市镇旗门塘养殖区块宜养化改造提升工程目已由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旗门塘内。

2.2建设规模：旗门塘主体工程由海堤、水闸组成，海堤全长1205m，现状旗门闸闸孔总净宽21m，水闸规模7孔×3m，原设计流量为225.75m³/s。工程始建于1973年，1980年12月建成。海堤设计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高潮位，海堤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工程等别为III等，外海侧设计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内河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2.3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05.4514万元。

2.5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维修）生产道路2510m，新建排水渠道1653m，局部隔堤修整10100m；新建养殖排水闸36座，尾水排水闸7座（3拆建4新建），闸孔规模均为1孔×1.0m，利用原有尾水排水闸3座，养殖进水闸32座（32拆建）；新建养殖管理房8间（24平方米/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6招标控制价：832.0256万元。

2.7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月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10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月日10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一市镇东岙村

联系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3777287797

招标代理：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联系人：王爱月 陈娟娟 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监管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